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关于做好2018级任务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根据学校“双高校”建设需要，经党委研究，决定在2018级第五学期实施“任务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为做好试点的实施，保障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水平，现在全校开展试点专业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1. **总体要求**

各部门要站在“办人民满意教育”高度，以对学校负责、对学生负责、对家长负责、对社会负责的高度使命感和责任感，以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着力培养学生工匠精神，着实提高学生岗位技能及就业能力为出发点，大胆改革创新，科学谋划，缜密设计教学任务，积极投身到试点改革当中，加大创新型、复合型和应用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为大湾区健康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1. **申报范围**

根据学校实际，本次试点在2018级符合条件的专业中遴选开展。目前，凡实行半年顶岗实习计划的2018级专业均可申报。

重点支持和鼓励医疗器械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等已开展一届任务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已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试点等有较好企业基础实践经验的专业积极主动参加本次试点改革。

1. **申报程序**

**1.前期调研：**各二级学院应做好试点申报的前期调研、研讨和准备工作，广泛征求相关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和学生意见，并召开党政联席会，形成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2.材料准备：**各参与试点的二级学院填报《2018级任务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材料提交：**各二级学院应于4月20日前，将《2018级任务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申报汇总表》《2018级任务式人才培养模式试点改革方案》、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纸质版）。

**4.试点确定：**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申请情况，综合研判后确定试点学院（专业）名单。各试点单位与学校签到责任书，并拟定试点具体实施计划（具体要求另行通知），于5月10日前，报教务处。

**四、其他要求**

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是基于工作过程的人才培养模式，是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关键通知的基本渠道和必由之路，原则上，实施半年顶岗实习的2018级专业都应参加本次申报，但对如教学进程表中第五学期课程以理论教学为主，确实难以开展改革的专业，应于4月20日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报学校研究。

**五、支持措施**

学校支持各二级学院大胆改革创新，着力培养学生工匠精神，提高学生岗位技能及就业能力。同时，将依据试点过程中各二级学院关切、教师关心的重点问题，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在专业建设资金、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教师课酬核算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倾斜，并根据试点开展情况，在部门、个人年度考核中予以适当照顾。

**六、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余海燕

2.联系电话：13711314167

3.电子邮箱：448718961@qq.com

附件：2018级任务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申报汇总表

附件：

**2018级任务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申报汇总表**

**试点二级学院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点专业名称** | **试点专业代码** | **参与试点学生人数（人）** | **拟开展试点合作企业名单[[1]](#footnote-1)** | **企业可接收学生数（人）** | **课程开设计划(请在下列选项中打“√”选择一种模式)** | |
| **全部课程以若干岗位模块置换** | **理论授课（含线上、线下）+若干岗位模块** |
| 1 | 移动应用开发 | 610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专业带头人（签字）： 院长（签字）：

1. 一个合作企业一条纪录。即一个专业对接多少个企业就按多少条纪录进行填报，填报过程中，所有信息都应逐项填写，不能做单元格合并、删除等改变表格结构的操作；如暂时无法确定，可先填报有合作意向的企业。 [↑](#footnote-ref-1)